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176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评选财务系统 2016 年度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财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集团公司决定在财务系统开展 2016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范围：集团公司及下属各独立法人单位财务部门及财务工作人员（分公司、分中心纳入上级单位或托管单位统一评选）。

二、评选标准：

（一）先进集体评选标准：

1、财务队伍建设：财务干部和财务人员配置合理，岗位职责明确，工作热情饱满，积极向上，团结协作，集体凝聚力强。

2、内外环境建设：对内，既有服务为本的大局意识，又不忘监督管理职责；对外，能与银行、税务、财政等部门建立融洽的合作关系。

3、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财务规章制度，积极开展财务工作，成绩显著：

（1）收入、成本、费用核算及时、准确，财务档案管理规范。

（2）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和资金使用申报制度，积极主动开展融资工作，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。

（3）积极开展流动资产压缩工作，完成流动资产压缩指标，优化库存结构，控制债权风险，加大外部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。

（4）积极推进“规模与效益双增长”，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“双增长”考核指标。

（5）积极争取财税优惠政策，开展税务筹划，降低税费支出。

（6）规范让利及价外收益管理办法，有效降低企业涉税风险。

（7）各类财务报表及分析、管理报表、专项统计表、财务预算及其他财务资料等数据准确、报送及时。

4、全年无重大财务违纪事件发生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标准：

1、思想品质：政治思想素质过硬，忠于太极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进取。

2、工作业绩：

（1）严格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财经纪律，遵守财务规

章制度，立场坚定，敢于抵制不合法、不合规要求，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较好，服务意识强。

（2）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任劳任怨，能高效率、高质量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（3）工作中善于学习，勤于思考，有较高的财务专业技术水平和协调能力，任职人员需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非任职人员需取得初级及以上职称，能为财务工作开展出谋划策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4）严于律己、宽以待人，以自己的言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并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帮助新同志成长。

三、评选办法：

1、先进集体奖：各单位对照本文的评选标准，符合条件者，可上报本单位 2016 年先进集体自荐材料；

2、先进个人奖：

（1）财务人员编制不足 5 人的单位，每 2 年可推荐一个先进人员。

（2）财务人员编制 5-10 人的单位，每年可推荐一个先进人员。

（3）财务人员编制 10 人以上的单位，每年推荐先进个人比例为不超过财务人员编制人数的 10%。

（4）不得连续两次推荐同一人为先进个人。

3、推\自荐材料的申报要求：推荐材料必须简明扼要，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，重点突出工作成绩、先进事迹等；推荐材料必须经本单位财务负责人、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才可上报，财务处原则上只收取材料原件。

四、奖励办法：

1、奖项设置：

(1) 先进集体奖共设 6 名：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。获一等奖的先进集体，单位财务人员人均奖励 1000 元；获二等奖的先进集体，单位财务人员人均奖励 800 元；获三等奖的先进集体，单位财务人员人均奖励 600 元。

(2) 先进个人奖：不超过 50 人，每人奖金 5000 元。

2、奖金发放办法：

集体奖及个人奖均由各单位自行造发及承担，在收到集团下发的评选结果文件后，与工资薪金一同造发，奖金所涉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单位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，将本单位推\自荐材料报送至集团公司财务处。

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太极集团财务处 王伟 收

联系电话：王伟（023）89886309

传真：（023）89886249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拟稿：叶黎

校核：王伟
